

洛龙区妇联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〉及省、市、区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开展妇女工作。调查研究我区妇女儿童的情况，问题，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建议。（二）教育、引导各族、各界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、自立自强的精神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，开展妇女技术培训，女干部培训促进妇女人才成长。（三）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妇联内设办公室，1个职能科室，下设妇儿工委办公室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- 1、行政编制3人，事业编制2人；
- 2、实有行政3人，事业1人，